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

95年3月2日第7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4日第42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12月1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1日第47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，106年6月12日發布
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

第一條　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籌建教學、研究之基本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，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。

第三條　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。

第四條　　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、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。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，填寫「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。

第五條　　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，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
第六條　　本辦法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